

### 沈医保辽罚字〔2026〕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辽罚字〔2026〕第2号	沈阳市铁西区彰驿站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铁西区彰驿站卫生院	1221010641067397X5	郝宇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该院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2780.08元。	该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责令该院退回医保基金损失2780.08元。决定对沈阳市铁西区彰驿站卫生院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2780.08元的1.5倍罚款，计4170.12元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26日	